

耶穌會創辦單位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」申請推薦辦法

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法管社科三學院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」審核委員會議修正

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法管社科三學院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」審核委員會議修正

第一條 耶穌會創辦單位依據學務處生輔組『輔仁大學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」實施辦法』之規定辦理審核及推薦作業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公告於耶穌會所屬之法律學院、管理學院和社會科學院各系所，三院申請者先由各院自行審核推薦一位代表申請，備齊所需資料，包括紙本與電子檔案，並按照申請書之流程，經系主任及院長簽核後，送耶穌會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耶穌會單位於收件截止日至審核委員會議召開前至少一星期，將所有申請者之資料以電子檔案寄送給每一位審核委員審件。

第四條 耶穌會單位代表召開審核委員會議。

第五條 審核委員組成及出席人員如下：

耶穌會單位代表 1 人（會議主持人）

耶穌會使命室主任 1 人

三學院院長（或院長指派之副院長）共 3 人

三學院學生代表（須親自出席）共 3 人

列席：

耶穌會使命室負責同仁 1 人

第六條 推薦方式如下：

一、邀請 3 位申請者到場自我推薦，每人五分鐘自我介紹。

二、審核委員對三院申請者進行投票，每位委員圈選優秀者 1 人，開票統計後以最高票數入選。

三、各院推薦之學生皆很優秀，其他二院申請者，致贈一萬元利瑪竇獎學金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
第七條 耶穌會創辦單位將推薦名單、申請者資料正本一份送學務處生輔組。